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汪李惠珍

輔 佐 人　汪培瑋
　　汪培珽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代 表 人　張明文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翰
　　黃右嘉
　　段博棋

上列當事人間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林常智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